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精选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和《_____集体合同条例》的规定，经_____企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_____。

2、企业内部工资标准：_____。

3、企业工资分配形式：_____。

二、甲、乙双方根据政府公布的今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货币工资收入应达到_____元，比上年增（减）_____元，同比增（减）_____%。

三、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的设置和发放

1、企业内部各项奖金设置和发放：_____。

2、企业内部各项津贴的设置和发放：_____。

3、企业内部各项补贴的设置和发放：_____。

四、企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标准和计算方法

1、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基数：_____。

2、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标准：

(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加班工资。

3、按上述第二款支付的加班加点工资报酬是另外增发的，不含支付给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五、甲、乙双方商定，企业每月至少给职工发放工资一次，并于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予以支付，如遇休息日应提前进行发放。企业不得拖欠职工工资性收入；不得以产品、商品等实物抵付给职工工资性收入。如工资支付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视为拖欠。无故拖欠，应按有关规定，给劳动者本人工资_____%的经济补偿。

六、职工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工资待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婚假、丧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

七、职工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按以下办法为职工办理各类补充社会保险：_____。

2、其他保险福利待遇：_____。

八、甲、乙双方商定，本企业内部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按不低于政府公布的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本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是按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元确定。

九、双方认为需要协商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_____。

十、对本合同未予明确的其它事项，双方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未予明确的，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协议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但一般每年一次。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内容。

十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终止、争议处理及法律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本合同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报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十五、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经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下称甲方）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工会委

员会(下称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决定员工工资水平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

第三条 本合同的工资条款适用于中心在岗职工。

第四条 坚持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的分配原则，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之浮动。员工个人工资收入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能增能减。

第五条 甲方所属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选择执行

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技能工资制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其它工资制度。

第六条 在选择基本工资制度后，具体工资单元和标准的设置，由中心自主确定。

第七条 工资分配形式：中心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实行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工资包干、按效益提成、按岗位工资系数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并经民主协商确定。但无论实行何种分配形式，都必须将工资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员工业绩挂钩考核。

第八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也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但应将工资存入员工本人名下。

第九条 在员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遇特殊情

况不能及时支付工资时，应及时与同级工会协商。第十一条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特殊人员的工资支付及特殊津补贴的支付等由甲方所属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职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争议处理及其法律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成立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联合检查一次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乙双方，双方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接受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对签订履行工资合同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九条 对本合同未予明确的事项，双方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物业服务中心（章）

物业服务中心工会委员

会（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三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济状况、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 工资协议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元/月。

3、工资分配形式

(1) 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

(2) 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元/月；副职元/月；中层正职元/月；中层副职元/

月;办事员1类元/月;办事员2类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 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b□ 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 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2) 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7、实行全员(含非全日制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标准按省市养老金缴纳控制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5)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审议，充分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2)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3)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4)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出现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时，经济责任不得转移或纳入(提高)定额。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

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

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四

二、根据政府公布的今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工资总额为 万元，比上年增(减) 万元，同比增(减) %，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应达到 元，比上年增(减) 元，同比增(减) %。

三、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的设置和发放办法：

四、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应征得工会和职工同意，并分别按以下办法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1、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基数：

2、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标准：

(3)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乙方职工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3、乙方职工实行计件工资的，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甲方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和实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甲方应按上述办法支付乙方工资。

4、按上述办法支付的加班、加点工资是另外增发的，不含支付给乙方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五、甲方每月至少给乙方职工发放一次工资，并于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予以支付，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应提前进行发放。不得以产品、商品等实物抵付职工工资性收入。企业不得拖欠职工工资性收入，如确因生产经营困难，可延期一个月支付，但须事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无故拖欠，应按有关规定，给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六、甲方支付给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经协商确定本年度企业内部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元。

七、职工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工负伤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婚假、丧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五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

5、工资支付办法：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8、员工在停工学习、下岗放假、病假、事假期间以及工伤医疗期满后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新进、转岗员工、内退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为：

10、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1、各项福利待遇及补充保险的办法和标准：

12、员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确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00元。

13、由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按员工本人履行正常劳动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执行。由于员工本人原因中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不发经济补偿金。若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过培训教育费，则按5年服务年限平均，赔偿未到服务期期间的培训教育费。

第二条 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经双方代表谈判，商定如下：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可以制定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
-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 3、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与员工代表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制定生产(工作)定额标准。
- 4、根据对员工工作的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工资待遇。
- 5、公司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时，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可以调整员工工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情况下，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 1、员工方集体谈判代表有权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充分反映员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2、员工应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3、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发展。
- 4、公司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员工应积极配合，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5、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三条 除本合同外，双方认为需要谈判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它内容，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停产、转产、兼并、出现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变更解除后应于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五条 违约责任处理：

- 1、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给一方造成损害的，无过错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 3、因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在十一月份要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兑现情况，要定期向职代会和股东大会汇报，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第七条 双方因发行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集体谈判解决；集体谈判不能解决的，按集体争议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首席代表各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公司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条款经集体谈判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名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六

上海 学校工会与上海 学校本着合作共事的精神，经充分的集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特签定以下合同。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定合同，协调学校与劳动者群体及其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保险福利，建立良好稳定的劳动关系，共谋学校的发展。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协调学校与职工权利义务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保持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学校、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本合同是双方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发展教育、提高教育效益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协商，不断提高学校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形象。

3、本合同对学校和学校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学校与职工个人签定的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规定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低于本合同的，视为无效，并以本合同确定的劳动标准和保险福利为准。

4、学校制定或修改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劳动报酬(含工资协商)

- 1、本合同的劳动报酬是指教职工按劳动合同规定提供劳动后学校应当支付的基本工资。
- 2、学校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以工资集体协商按如下形式确定。
- 3、本合同期内，在学校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职工的工资水平在原工资基础上实行同步增长。
- 4、工资发放时间：固定于每月 日发放。学校不得无故拖延工资发放日；
- 5、工资应当用人民币支付，不得用实物、欠条等形式代替；
- 6、职工劳动报酬以计件形式计算基本工资的，应以劳动者在规定的8小时劳动时间内最低能完成的劳动量所得到的报酬不低于日平均基本工资。
- 7、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学校应积极支持职工参加工会活动，并照发工资。但职工在参加工会活动前应征得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离岗位。
- 8、加班加点劳动报酬计算方法：
 - a□平时延长工作时间按基本工资的150%计算报酬；
 - b□双休日加班时间按基本工资的200%计算报酬；
 - c□节假日加班时间按基本工资的300%计算报酬；
 - d□加班加点的报酬每月结算一次，于发工资日一起发放。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七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

5、工资支付办法：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工资协议与集体合同相比较篇八

用人 单位：

工会(职工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期限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码：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工会（职工一方）名称：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法定代表人

姓名：（签章）性别：族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工会（职工一方）首席代表：工会主席（职工代表一方）

姓名：（签名）性别：族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集体合同协商双方代表名单

说明：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维护新形势下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用人单位。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女性职工。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用人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妇女婚否、怀孕、哺乳等借口拒绝招收女职工或提高录用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的，对能胜任本职工生产和工作的原企业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三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女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单位依法代扣缴女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单位按照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保护

第十七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视为劳动时间，

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在产前检查期间不能按病、事假、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产假保护

(一)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可休产假15天；满2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可休产假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可休产假42天；满7个月(含7个月)以上，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对有不满足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婴儿满1周岁后，经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二)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疗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

检查。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四章 女职工民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女会员)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工会报告检查情况。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 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 合同期满。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和改动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经变更、补充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七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也可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一并报送审

查。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以内网、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于 年 月 日终止，履行期为 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负责解释。

单位名称(公章) 工会(职工代表)(章)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 工会(职工代表)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